

旅遊平安險保險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單

投保單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1200-11NCAN000002 (本保單號碼適用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零時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零時)

保單號碼：1200-12NCAN000002 (本保單號碼適用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零時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零時)

被保險人之全部旅行費用或參加旅行團時，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或旅程中全部公共運輸工具之票款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故所發生之損失或合理且必要之費用。

■名詞定義：

- 「被保險人」：係指持有元大商業銀行所核發且有效之正、附信用卡本人、承保事故發生時之配偶及未滿 25 歲足歲之未婚子女。
-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供不特定大眾使用，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所謂「固定航、路線」係指在定點（港口間、機場間、各站間）經營「經常性客、貨運送路線」，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
 1. 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麗星郵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2. 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等。
 3. 營業用小客車及自用小客車。
- 「商用客機」：係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之航空公司，依據其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載運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航空公共運輸工具，亦包含加班機，或班機座位之一部或全部係由旅行社承包，但開放予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班機。
- 「劫機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構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飛機或控制該飛機之正常飛航或限制機上乘客之行動者。
- 「移靈費用」：係指被保險人於死亡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骨灰罈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費用，最高以新台幣 3 萬元為限。

■旅行不便保險（適用於定期班機）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費用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公共運輸工具或團費之交易者，本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

1. 班機延誤（4 小時以上）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之班機延誤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
- 二、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三、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四、被保險人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

前項所稱「班機延誤費用」，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所生之下列費用：

- 一、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
- 二、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 三、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
- 四、國際電話費。

前項第四款費用若係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2. 行李延誤 (6 小時以上至未滿 24 小時)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國)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補充說明：但返回出發地所發生之行李延誤，不在承保範圍。

3. 行李遺失 (24 小時以上至 120 小時內)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國)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亦在承保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本公司若已依前條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4. 劫機補償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搭乘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依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劫機補償保險金」，但最高以三十日為限；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前項所稱「劫機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飛機或控制該飛機之正常飛航或限制機上乘客之行動者。

● 除外不保事項

(A)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三、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 四、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形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五、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者，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 六、因電腦病毒或駭客行為所致之下列損失：

- (一) 資料、程式或軟體之毀損或滅失；
- (二) 資料無法取用，硬體、軟體或積體電路之功能故障；
- (三) 前兩款所致之營業中斷損失；

但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B)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二、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
- 三、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但於劫機補償不適用之。

● 理賠申請

※申請「班機延誤」之損失理賠，應提供下列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身份證明文件。
3.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刷卡記錄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或購票證明文件。
4. 登機證及機票之正本或影本。
5.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班機延誤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6. 被保險人支出班機延誤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7. 航空公司所開具之班機延誤/失接/登機被拒之班機延誤證明正本。
8. 倘係申請失接之「班機延誤費用」，請說明本欲轉接之班機時間、及轉機前往地點及延誤時數。

※申請「行李延誤」或「行李遺失」之損失理賠，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1. 被保險人支出行李延誤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2. 事故發生當時航空公司或機場所開具之行李延誤證明文件正本及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正本。
3. 被保險人支出行李遺失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4. 事故發生當時航空公司或機場所開具之遺失證明文件正本。

※請求「劫機補償」之理賠，必要時應另提供劫機事故證明文件正本。

被保險人不依前項約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旅行平安保險

●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承保之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被保險人係參加由旅行社所安排之旅遊，而全部費用之百分之八十以上係以承保之信用卡支付，在下列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搭乘或上下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2) 被保險人搭乘商用客機時，包括下列情況。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 5 小時內使用車輛前往機場期間。

※於機場主管機關管轄之區域內。

※於飛機抵達機場後 5 小時內，使用車輛離開機場期間。

※以承保之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被保險人如係參加由旅行社所安排之旅遊，而全部旅遊費用百分之八十以上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則仍受本承保範圍之保障。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2.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訂立契約時，如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則本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其金額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金額按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

訂立契約時，如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則本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將以喪葬費用保險金為給付比例之計算基準。

3. 移靈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者，本公司對受益人給付移靈費用，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最高以新臺幣參萬元為限。

4. 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其保障期間內遭受上述承保範圍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及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醫師認定必需且合理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整。(無限卡、世界商務卡及世界卡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

● 除外責任

(A)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三、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 四、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形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五、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者，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六、因電腦病毒或駭客行為所致之下列損失：

- (一) 資料、程式或軟體之毀損或滅失；
- (二) 資料無法取用，硬體、軟體或積體電路之功能故障；
- (三) 前兩款所致之營業中斷損失；

但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B)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二、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 三、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 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上述承保範圍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 **10 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 1、理賠申請書。
- 2、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刷卡記錄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或購票證明文件。
- 3、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 4、出入境證明影本。
- 5、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6、請求失能保險金者，另具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7、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 8、受益人的身份證明影本。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9、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身故、失能、喪葬費用或移靈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被保險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1、理賠申請書。

- 2、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刷卡記錄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或購票證明文件。
- 3、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 4、出入境證明影本。
- 5、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正本(被保險人如為醫師時，不得為其本人作診斷之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6、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
- 7、受益人之身份證明影本。
- 8、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受益人

1. 死亡保險金：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2. 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
3. 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
4. 保險公司不受理任何變更。

● 理賠服務聯絡方式

請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後，儘速填妥理賠申請書，檢附必備文件寄至本公司，本公司將儘速處理。

理賠客服專線：0800-024-024

地址：台北市 106 忠孝東路 4 段 219 號 4 樓 企業保險理賠部

電話：02-2776-5567

傳真：02-2751-7478